附件2

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

|  |  |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 编 号 |   |
| 违法时间 |   | 案件来源 |   |
| 违法当事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单位名称 |  | 税号（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法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住址/地址 |  |
| 主要违法事实及案件定性 |  ××年××月××日，××（单位/个人）××（违法事实）。××年××月××日违法当事人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经我局（或其他实施行政处罚的单位）××、××两名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查，××年××月××日下发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目前××（违法行为整改现状），违法行为轻微，违法状态已消除，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处理建议 | （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违法状态已消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自然资源领域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和免予处罚指导清单（第一批）》等要求，建议不予/免予行政处罚。）承办人员签名（两名）： 年 月 日 |
|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经授权实施行政处罚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意见 |   签名： （加盖立案机关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